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建〔2021〕1号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投标专项检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规范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专项检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豫建市〔2021〕281号）和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部署，经研究，市住建局决定开展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专项检查

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对招标代理行业存在的乱象、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整治和处理一批问题企业和个人，切实规范招标投标各方行为，构建平等准入、开放有序、公正监管、诚信守法的招投标市场体系和长效常治的制度机制，营造良好的建筑市场环境。

二、检查整治安排

（一）检查整治时间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

（二）检查整治范围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已完成招标投标活动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2022 年 4 月底前正在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

（三）检查方式

1.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通过现场检查、档案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各县（市）、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项目开展检查。

2. 各县（市）、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对各自辖区内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项目进行全部检查；存在投诉或者举报的项目进行定向检查；

3. 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执行不到位，工作推进缓慢，自查自

纠不深入、不彻底，上报不及时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中标人对照检查整治内容，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三、检查整治对象及内容

（一）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1. 是否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编制的招标文件是否使用国家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是否存在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是否存在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内容，是否存在肢解发包情况，暂估价是否依法进行招标，招标文件是否备案；

3. 是否存在不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组织开、评标活动，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以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4. 是否存在对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不按规定予以答复情形，答复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 是否依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是否按规定确定中标人，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6. 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改变评标结果或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背离中标结果实质性内容的附加条件等情形；

7. 是否存在不按规定向建设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情况;

8. 是否存在违规代理项目, 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及所代理项目的档案资料是否完整;

9. 招标代理机构是否通过行贿, 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代理业务;

10. 招标代理机构是否以其他企业名义或者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代理业务;

11. 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存在为不具备招标条件的项目提供代理服务;

12. 招标代理机构是否为所代理的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或编制投标文件;

13. 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存在与招标人、评标专家串通, 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4. 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存在不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异议做出答复,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15. 招标代理机构档案管理制度、所代理项目的档案资料是否完整;

16. 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如实在全省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

(二) 评标专家

1. 是否存在应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透漏评标项目信息的情况;

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平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

3. 是否存在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款否决投标的情况；

4. 是否存在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情况；

5. 是否存在索要超出评标费用之外的额外费用，私下接触投标人。

（三）投标人

1. 是否存在串通投标、陪标围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2. 是否存在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行为；

3. 是否存在采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

4. 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情况；

5. 是否存在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恶意扰乱市场秩序；

6. 是否存在不按照中标结果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正常履约、转包分包工程、人员不到岗等情形。

（四）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1. 监督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制度和“打招呼”登记制度；

2. 是否建立了工程项目监管台账，是否按有关规定对招标

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是否存在公职人员利用职权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3. 受理投诉举报是否建立工作台账,是否存在逾期未处理,是否依法进行移交、处理,处理处罚结果是否录入全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

四、工作安排

全市专项检查整治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检查以查看招标投标资料为主,结合现场检查和投诉举报线索等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一) 自查排查(2021年10月底前)。各县(市)、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单位要对照检查整治内容,对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已完成招标投标活动的项目,列出项目清单,逐项开展自查。对正在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项目持续开展排查,排查时限至2022年4月30日。自查排查发现的问题,要立整立改,即时纠正。

(二) 开展抽查(2021年12月底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照项目清单,随机抽查各县(市)、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抽查比例应结合当地项目清单总数实际,原则上控制在5%-10%。被投诉的项目为抽查重点,被举报的项目必查。同时,做好迎接省住建厅抽查的准备工作。

(三) 整改处理(2022年4月底前)。各县(市)、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单位针对自查、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上级抽查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

建立问题台账，抓好整改落实。建立和完善线索移交、转办机制，对涉嫌违法违规的，移交有关部门立案调查处理。要跟踪问题整改，加强督促落实，确保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处理到位。

（四）健全机制（2022年6月底前）。针对自查、排查和抽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堵塞监管漏洞，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完善防范问题发生的常态化制度，提升监管方式和手段，维护建筑市场良好秩序。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住建局成立专项检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买新华任组长，建筑市场监管科科长张长法、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负责人王全凯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王全凯兼办公室主任。

各县（市）、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检查整治活动，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安排部署，压紧压实责任，力戒形式主义，严禁走过场，同时要严格检查纪律，规范检查程序，确保专项检查整治工作顺利进行。

（二）畅通投诉渠道。各县（市）、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在门户网站设立并公开专项检查整治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社会监督，全面收集群众举报线索，加大线索核查力度。要通过主流媒体加强正面宣传，有计划地宣传报道一批查处的典型问题和案例，为专项检查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 加大惩治力度。对当事人主动反映的问题，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且能纠正改正到位的，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对违法违规行为拒不整改，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要依法从重从严处理，处理处罚结果全部录入全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实行信用惩戒。对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的线索依法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对涉黑涉恶的违法线索及时移交相关政法部门。

(四) 按时报送情况。各县(市)、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10月20日前，向市住建局提供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专项检查工程项目清单(附件1)；于2022年6月20日前通过电子邮箱上报持续开展排查整治工作的总结报告，并按要求上报工程建设领域排查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2)。排查整治总结内容包括开展工作总体情况和主要做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立案处理情况、下一步工作打算以及对招标投标监管的意见建议等。

各县(市)、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10月15日前将专项检查整治工作联络员登记表(附件3)报送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联系人：茹愿 电话：15838951890

邮箱：jzszbjd@163.com。

- 附件：1.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专项检查工程项目清单
2. 工程建设领域排查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3. 项检查整治工作联络员登记表
4. 检查项目资料清单
5.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核查汇总表
6.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核查表
7. 招标项目检查汇总表
8. 招标项目检查表

2021年11月18日



附件 1

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专项检查工程项目清单

填报单位：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工程所在地	工程名称	招标人	代理机构	招标方式	中标人 (或投标人)	中标金额 (万元)	招标时间
1								
2								
3								
4								
5								
6								

附件 2

排查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排查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数量	发现的违法违规 案件数量	依法实施处罚的 案件数量	发现并移交相关部门处 理的涉黑涉恶案件数量	收到并办理的 “三书一函”数量

备注：各县（市）、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本地 9 月以后排查整治情况，分别在 2021 年 12 月 25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6 月 25 日将汇总统计表报省厅。每次统计数量应包括上一次所报数量。

附件 3

专项检查整治工作联络员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手机号码

附件 4

检查项目资料清单

1. 招标代理合同;
2. 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3. 项目资金或资金来源落实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需提供经财政部门确认的采购申报表)及招标技术资料;
4. 招标公告及发布媒介截图,或者招标邀请书;
5.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相关变更、修改、澄清、答疑资料及媒介截图(如有);
6. 确定终止招标的有关资料和终止公告(如有);
7. 开标记录;
8.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9.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委专家抽取记录,补抽记录(如有)
10. 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提示页面截图(如有);
11. 评标报告及详细评审资料;
12.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网页截图;
13. 中标结果公示及网页截图;
14. 书面报告书及书面报告备案办结单;
15. 中标通知书;
16. 异议函及异议答复函(如有);
17. 签订的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如有)、分包合同(如有),

签订的监理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18. 施工和监理项目管理人员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施工和监理项目管理人员变更手续（如有）；

19. 施工资料、监理资料；

20. 发布合同信息、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的网页截图；

21. 履约保证金收取资料及退还资料。

附件 5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核查汇总表

检查单位（公章）：

填表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序号	机构名称	公司法人	注册地址	在焦分支机构负责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1								
2								
3								
4								
5								
6								
7								
8								

附件 6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核查表

被检查对象:

检查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1	信息登记	是否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信息	是否登记		
2	营业场地 (焦作地区)	办公场所	是否与登记 信息一致		
		办公地址是否与其 《营业执照》登记地址一致	是否一致		
		档案室	是否具有		
			档案保存是否 完整、有序		
3	公司管理制度	内部建立的各项业务制度、 档案管理制度等	是否建立		
4	登记工作人员 (焦作地区)	机构负责人	是否变更		
		社保	是否缴纳		
		劳动合同	是否签订		
			是否有效		
		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和 工程造价等专业人员。	配备从业人员的 专业是否齐全		
		人员相关证件	是否真实、有效		
		登记人员共 人	已核验 人。	姓名:	
			未核验 人。	姓名:	
5	存在的其他问题				

核查人员签字:

检查对象负责人签字:

附件 7

招标项目检查汇总表

检查单位（公章）：

填表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概算投资 (万元)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存在问题	是否下达《责令（限期） 整改通知书》	是否立案进 行行政处罚	是否移交其他 部门处理
1									
2									
3									
4									
5									
6									
7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8

招标项目检查表

被检查项目:

检查人员 (签字):

检查时间: 2021 年 月 日

序号	自查事项	检查资料清单	存在问题	备注
一	业务承接			
1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是否签订招标代理合同。	1. 招标代理合同。		
2	签订的代理合同中是否明确委托范围, 是否明确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 是否明确招标代理费用或招标代理费用计费标准。			
3	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存在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承揽业务。			
二	招标准备			
4	是否存在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1. 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2. 项目资金或资金来源落实的证明 材料及招标投标技术材料; 3. 招标公告及发布媒介截图, 或者招标投标邀请书。		
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 是否按要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6	招标人是否按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是否落实项目资金或资金来源。			
7	招标代理机构是否不具备招标条件的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8	是否按照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投标事项变更的是否履行变更手续。			
9	选择监督部门是否正确。			

序号	自查事项	检查资料清单	存在问题	备注
三	招标文件编制及发布			
10	是否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	1.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相关变更、修改。澄清、答疑资料及媒介截图（如有）； 2.确定终止招标的有关资料和终止公告（如有）。		
11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是否一致。			
12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是否少于 5 日。			
13	电子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是否收取费用。			
1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是否少于 20 日。			
15	招标文件中是否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标准、质量、标段、工期，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是否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16	是否使用标准招标文件范本编制招标文件。			
17	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			
18	招标文件是否存在逻辑混乱、前后表述不一致，对评标造成影响的情形。			
19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的，是否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计算方法。			
20	招标文件中是否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序号	自查事项	检查资料清单	存在问题	备注
21	招标文件明确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收取金额及提交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相关变更、修改。澄清、答疑资料及媒介截图（如有）； 2.确定终止招标的有关资料和终止公告（如有）。		
22	是否按照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与处理的方法。			
23	施工招标的是否按照规定使用工程量清单评标办法。			
24	招标项目涉及危大工程的，施工招标文件中是否列出危大工程清单并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5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6	施工总承包和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			
27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是否存在因不可抗力原因外终止招标的情形。			
四	开标、评标及定标			
28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开标记录； 2.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9	对开标时提出的异议是否依法答复并记录。			
30	是否接收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31	开标程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规定做好开标记录。			

序号	自查事项	检查资料清单	存在问题	备注
五	评标			
32	是否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专家组成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3	是否及时更换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严重迟到）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应继续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34	电子开评标系统是否对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做出提示；评标委员会对系统提示内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理；存在雷同性提示的，是否向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1.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委专家抽取记录，补抽记录（如有）； 2.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提示页面截图（如有）； 3.评标报告及详细评审资料。		
35	评标专家是否对特定投标人实施不客观不公正评价。			
36	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7	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是否符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错误或遗漏的内容。			
六	定标			
3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是否按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	1.中标候选人公示及网页截图； 2.中标结果公示及网页截图； 3.中标通知书。		
39	招标人是否依法确定中标人。			
40	是否按规定发放中标通知书。			

序号	自查事项	检查资料清单	存在问题	备注
七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41	是否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1.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及备案办结论。		
八	合同签订及项目履约			
4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签订的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如有）、分包合同（如有），签订的监理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是否无正当理由不订立合同。	2.施工和监理项目管理、施工和监理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施工和监理单位管理、变更手续（如有）；		
44	签订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是否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是否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施工资料、监理资料；		
45	中标人是否按合同履行；是否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驻项目管理、项目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是否履行变更手续。	4.发布合同信息、合同履约及变更信息的网页截图；		
46	中标人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行为。	5.履约保证金收取资料及退还资料。		
47	合同订立、合同履约及变更信息是否公开。			
九	其他			
48	是否按规定进行异议答复。	1.异议函； 2.异议答复函。		
49	是否存在《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中所列的其他行为；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检查人员签字：

检查对象负责人签字：

北京印刷厂印刷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